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27 号

关于新疆溢豪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配套 100 兆瓦尾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溢豪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溢豪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配套 100 兆瓦尾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炭窑产业园，占地面积 56166.3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2°28'54.454"，北纬 44°6'0.356"。以新疆溢豪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热解装置产生的荒煤气为燃料用于发电，建设 2×185t/h 超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2×50MW 超高温超高压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公辅助工程。总投资 4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2 台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各自经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根排气筒)，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呼吸阀无组织放散；氨水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呼吸阀排出后由储罐顶部的密闭管道引至 SCR 脱硝系统进行利用，未收集氨气无组织排放，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石灰石粉仓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石灰石粉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放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辅机冷却塔用水排入排污降温池，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不外排；脱硫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吸收塔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化水车间：一级反渗透浓水部分供多介质过滤器反洗，产生多介质过滤器反洗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补充水，部分经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补充水，EDI装置部分浓盐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补充水；燃气锅炉排污水排入排污降温池，回用于脱硫系统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标准，非冬季低温期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等，冬季低温期用于新疆益豪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棚洒水降尘用水。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产噪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确保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废脱硝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废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脱硫废水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固废属性鉴别后，若为危废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运至填埋场填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原辅料包装袋经收集后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滤网、废分子筛、多介质过滤器滤芯、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前置过滤器滤芯收集后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供货商回收；脱硫石膏收集暂存于脱硫石膏暂存库，定期外售；废油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环保设备维护与保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

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氨水站、石灰石浆液间、石膏库、滤液池泵间、危废库、事故水池、1#脱硫塔、2#脱硫塔、浓水箱、超滤水箱、除盐水箱（×2）、废水池、工业废水处理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车间、一体化处理设备）、一般防渗区（脱硫泵房、检修间、2#检修间、3#检修间、1#引风机房、2#引风机房、空压站及制氮间、主厂房（含汽机跨、除氧跨、1#锅炉跨、2#锅炉跨及锅炉辅助间）、换热首站、1#主变、2#主变、空冷配电室及清洗泵房、煤气加压站、化水车间、原水箱、综合水泵房、冷却塔、消防（生产）水池、备品备件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配电间、生产辅助楼、篮球场、厂区道路等一般区域）。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NO_x：107.326t/a。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抄送：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贵州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